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為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人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起：

1. 王國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袁靖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3. 魏華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起：

1. 王國安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2. 袁靖波先生(「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3. 魏華生先生(「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關王先生、袁先生及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國安先生，63歲，過往曾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的持牌法團任職。王先生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會長。王先生目前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規限。王先生將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任內的當時市況後釐定的酬金，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除本公告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其他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上述兩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袁靖波先生，70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獲跨學科設計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傑出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彼於公私營房地產界別擁有約48年經驗。彼現為滙貫南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快易通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教育局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物業管理業)前主席、房地產服務業訓練委員會前主席、僱員再培訓局委員會前成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前成員、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香港分會前主席、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前會長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前會長。

袁先生現為(i)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規限。袁先生將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任內的當時市況後釐定的酬金，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其他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以其名義實益持有1,256,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26%。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上述兩項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袁先生的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魏華生先生，60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核數、會計、財務管理以及處理業務發展和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香港及海外的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任職。彼曾擔任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339)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現為金新華有限公司(一間石油貿易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規限。魏先生將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任內的當時市況後釐定的酬金，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其他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上述兩項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魏先生曾為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遭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頒令解散。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從事分租戶外廣告空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五日，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的債權人就約4,300,000港元的款項提出強制清盤呈請。高院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清盤令，而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解散。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魏先生的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的行動

董事會將盡快調查本公司的最新資產狀況，並會在合適時間向股東匯報。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公眾人士得知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衛民先生
周博裕博士

關細彬先生
甄慧淙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衛民先生、關細彬先生、周博裕博士及甄慧淙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華生先生、王國安先生及袁靖波先生。